

#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計畫書

活動(計畫)名稱：	
執行單位：	地點：
執行日期及時間：	
經費來源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經費，補助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(計畫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輔經費(義工獎勵金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校內經費： 註：經費來源為第1項教育部計畫、第2項者，請於提出申請計畫書時檢附「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傷害保險投保名冊」	
本計畫以前年度曾通過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活動(計畫)聯絡人資訊 姓名： 單位電話/手機： 電子郵件：	
被服務之對象及人數：	招募學生義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人數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活動(計畫)內容摘要：	
服務內容及預估效益：	

申請單位自行檢核		
1. 活動/計畫規劃符合服務學習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宗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. 內容規劃包含準備、服務、反思及慶賀三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. 檢附經費來源之相關證明文件(經費來源為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或訓輔經費(義工獎勵金)者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. 過去辦理完竣之活動/計畫已提送成果報告及照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請單位核章	活動(計畫)承辦人	指導老師/單位主管
	學生團體請加蓋社(會)章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日期每次申請僅限一學年，如有需要得以重新申請。
- 二、各活動/計畫應於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前補齊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」及「成果報告」。

學生事務處檢核		
1. 送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. ____年____月____日退回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修正計畫內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單位/計畫主持人辦理完竣之計畫未提送成果報告 3.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課外活動指導組 承辦人	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	學生事務長

保存年限：3年